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核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所控制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一）》、《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二）》（具体内容详见尤夫股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8-010、2018-011 号公告）。

一、相关《民事裁定书》情况

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签发的（2018）赣 01 民初 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朱士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9,999,99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南昌市中院签发的（2018）赣 01 民初 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朱士民、颜静刚财产 4000 万元。

二、公司核查情况

经本公司内部核查，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由南昌市中院签发的上述《民事裁定书》，亦未收到公司开户银行的相关通知。公司正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资产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